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梁蕙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之5

相對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20號交通裁決事件民國113年9月19日調查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；該規定並經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之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20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調查程序中，已當庭主張原處分所記載之時間、地點均錯誤，惟遭判決駁回且於理由中載明原告到案陳述時，未爭執有關違規時間記載等節。為釐清事實並作為上訴證據，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前揭期日之

01 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且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3 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4 由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聲請應可准許。惟依行政法院組
05 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就
06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7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
08 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法 官 黃姿育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葉宗鑫